烟台市民政局
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
中共烟台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烟台市委老干部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司法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体育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烟台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烟民函〔2025〕25号

关于做好2025年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为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老年友好型

社区建设，按照山东省 2025 年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结合烟台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老年人社区生活空间

1. 聚焦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给予消费者购买适老化改造产品 30%补贴，巩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领域消费提升，进一步优化老年人居家生活空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 加强社区道路设施、服务设施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建设，2025 年底前社区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适应老龄化需求，引导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具备条件的采取集中连片加装、平层入户方式，实现无障碍通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建立健全城乡社区紧急救援人员队伍和应急消防工作网络，2025 年底前，全市所有城乡社区建成应急消防救援站。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动居民群众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三清三关”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居民自防自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强化老年人社区健康支持

5. 到 2025 年底，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标准，推荐标准机构占比保持

在45%以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普遍建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2025年底前，不少于1600个村卫生室实现“五有三提升”（有观察诊查床、有智慧随访设备、有康复理疗设备、有必要的检查设备、有卫生厕所和冷暖空调，实现服务能力提升、诊疗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升），以区市为单位40%以上村卫生室达到《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年版）》要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到2025年底全市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开展“中医+康复+养老服务”试点，提升试点县（市、区）社区健康养老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8.稳步扩大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护理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具备医养结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申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9.深入推进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床位“五床联动”试点，构建老年人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服务有序衔接的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0.深入开展“银龄康复进社区”系列活动，面向社区深入开展系列老年康复、深度睡眠等科普知识讲座，开展义诊活动，提高社区居民健康意识，掌握预防疾病基本措施，辅助社区老年人消除认知误区、提升健康素养、改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老年人健康指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社区养老助老服务水平

11.增加专业性养老服务供给，2025 年全市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2600 张，建设 18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6 个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购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2.进一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积极稳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2025 年底前 45%以上的养老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3.创新打造认知障碍友好型社区环境，2025 年全市建设 5 个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将提升为老服务能力纳入 2025 年全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示范培训内容，推动各地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为老服务实务培训。（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

15.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和推动解决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面临的生活困难和服务需求，按照省民政厅部署安排，积极参与第二批省级“暖心到家”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6.持续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手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四、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17.开展老年教育进社区活动，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鼓励更多老年人依托“山东老年学习在线”“山东终身学习在线”“山东老年大学远程教育平台”参与在线学习。开展全市社区老年教育优秀课程资源遴选活动，确定社区教育优秀课程不少于100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18.开展“一老一小牵手读书行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配置“一老一小”专属书架。实施“银龄领读者计划”，每区市至少培养一支老年阅读领读者队伍，定期深入城乡社区面向老年读者开展领读指导。（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9.继续深入开展“党建引领·银龄前行”离退休干部助力社区治理三年行动，把社区所需所盼与离退休干部所能所愿结合起来，制定资源、需求、项目“三张清单”，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案例。（牵头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参与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

20.开展以“助力基层治理·共建幸福家园”为主题的社区“银龄行动”，广泛发动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城乡社区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纠纷调解、文教卫生、体育健身、探访关爱等活

动。2025年底前60%以上的城乡社区拥有“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

21.推广基层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老龄工作体制机制经验做法，鼓励各区市结合实际，在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探索在村（居）民委员会下设老年工作委员会。加强社区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

22.引导用人单位开发适老化岗位，支持基层社区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开展社区“微招聘”活动，促进银发群体“家门口”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在城市社区积极开展老年人太极拳推广展示活动，推进太极拳“下乡进村”工作，实施全市村（居）老年太极拳教学骨干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五、营造社区孝亲敬老氛围

24.组织市直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开展烟台孝善文化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传，倡导全体社区居民积极看待老龄社会，做好全生命周期养老准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25.充分发挥村（居）、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老年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

26.加强老年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宪法宣传日、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涉老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27.在城乡社区广泛开展防范涉老非法集资、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社区工作人员、银龄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老年人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非反诈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8.积极推荐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参加全国“敬老文明号”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并组织开展先进事迹宣讲。面向城乡社区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扎实开展“敬老月”活动。组织开展“品质银韵·品重烟台”2025年度老龄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六、提高社区为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29.依托全省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帮助老年人便利获取社区周边服务资源。（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0.鼓励各区市将智能辅助适老化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范围，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进社区进家庭。（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31.深化老年人生活场景相关领域的互联网应用改造，鼓励老年人常用的其他小众互联网应用参与改造，提升老年人数字技

术使用体验。（责任单位：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2. 制定“智享银龄”行动方案，通过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社区学校等平台，帮助老年人学习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的使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产品的技术障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33. 开展全市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师资培训，切实解决“智慧助老”工作中师资力量薄弱、课程资源缺乏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烟台市民政局　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　中共烟台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烟台市委老干部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司法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 台 市 商 务 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 台 市 体 育 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烟台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送：各区市民政局，党委宣传部、社会工作部、老干部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体育局、医保局，各区市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

烟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